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2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顺程驿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4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.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/电子签章):  新疆顺程驿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签章):



刘杰

2025年7月10日

特别提示:

标的名称根据所投包项进行填写,如供应商响应包1,标的名称可填“包1”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。

3. 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